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06新竹縣關西鎮正義路51號  
承辦人：陳冠成  
電話：5873180分機222  
電子信箱：10013339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關鎮清字第1140004928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新竹縣關西鎮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公告 (114AK00382\_1\_18170100089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鎮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公告1份，惠請貴機關  
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4月10日環管廢字第  
1147108983號函暨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及廢棄物清  
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(區)公所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鎮清潔隊



114/04/21

